

关于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暨 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9日发布了《关于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截至2021年10月28日，管理人已完成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征询工作及相关程序准备工作，本次合同变更于2021年10月29日生效。

自2021年10月29日起，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正式生效，原《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失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正式生效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

(www.gjsc.com.cn)查询。

自生效之日起，投资者依据《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管理人自《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